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19 号华润置地大厦 D 座 37 层 518057

电话：0755-83739000 传真：0755-26906383

<http://www.tclawfirm.com>

**致：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心医疗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等相关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

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本法律意见书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投资风险，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及授权

###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3年7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4.2023年7月27日起至2023年8月10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发表了《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认为列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潘志刚、钟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公司仍须按照后续进展情况，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不再续约，不再属于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公司拟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对该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提供的说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1人，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为60,000股，回购价格为4.97元/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_\_\_\_\_

文道军

经办律师：\_\_\_\_\_

杨翊城

经办律师：\_\_\_\_\_

方荣杰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